

創新、專利權與社會福利

■ 鄭 張 國

在有限的資源及各國間經濟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各國政府多積極地以各種措施鼓勵研究發展（R & D），期能透過研究發展促進技術進步、產品創新，以提高資源之使用效率及國際上之競爭能力。就社會全體而言，研究發展對於社會福利之增加有其正面貢獻。然而，對研究發展之投資者而言，其投資之獲利大小才是促進投資之最主要因素。若其研究發展的成果並不能為他帶來利潤，則將喪失從事研究發展投資的誘因。再者，若研究發展成果造成的社會利益遠大於投資者之利潤，則個人R & D投資可能會低於社會之最適投資水準而導致研究發展方面之投資不足，基於此等考慮，研究發展之獎勵措施方面對於投資者利潤之保障遂為重要的著眼點，而專利制度之建立則為其中之一重要項目。

在我國，專利權已行之多年。民國三十三年專利法公佈，民國三十八年正式實施以來，亦隨社會、科技之變遷，分別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四十九年五月、六十八年四月及去年（七十五年）十二月修正專利法。惟實施多年來，國內文獻仍甚少針對專利制度本身做深入研究者。本文擬就經濟的觀點探討專利制度成立的背景原因，專利權保護之利弊及其彌補方法。再針對我國專利制度做概要之檢討。

專利權保護的理由及目的

專利權保護的最主要理由為R & D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之存在。許多文獻的研究結果顯示，私人R & D投資的結果不僅造成私人利益的增加，而且也會造成社會利益的增加。再者，社會利益的增加往往大於個人利益的增加〔註一〕。

這些R & D所造成的利益主要係來自R & D所導致產品、技術之創新或改進，使得生產成本降低

，廠商之利潤增加；消費者方面則可因新產品之增加或價格之下降而使消費者剩餘增加。此外，若考慮產業上中下游的關係，上游產業產品的創新或進步亦可促使下游的成本降低或效率提高，進而增加下游廠商之利潤。然而，上述這些利益往往並不是由R & D投資者所獲得。這種外溢效果的發生有幾種可能的成因：

一、利益私有化之困難

雖然在理論上我們可以很輕易地勾劃出消費者剩餘之存在，然而在技術上廠商甚難透過差別取價的方式將消費者剩餘之部分完全私有化，此外，就上中下游的情形而言，上游廠商亦無法衡量下游廠商自上游之技術進步所獲得之利益，同時，技術上也無法將這部分利益私有化。

二、其他生產者的模仿行為

當一種新產品或新的製造方法被發明後，其他生產者可以利用模仿的方式進行生產。此時，透過市場的競爭，發明者將會喪失其發明成果之利益。

三、知識性產品（Knowledge-Based Products）的外溢效果

許多產品的使用是需要相當的知識基礎的。這種現象對高科技產品而言更為明顯，例如，電腦的使用。這種產品在創新階段時生產者除了要負擔研究發展及生產方面之成本外，尚須負擔訓練消費者之成本，使消費者熟悉產品之使用方式。而這些受過訓練之消費者群也同時成為後來生產該產品之潛在消費群，換言之，後來的生產者獲得外溢效果之利益。

由於這些外溢效果的存在，創新者實現的利益